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3 期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3期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年4月22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0〕4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26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29号.....4

### 【人事任免】

2020年3月份人事任免.....103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0〕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我市共安排重点建设项目132项，总投资2364.3亿元，年度计划投资329.8亿元。其中，投产项目32项，续建项目53项，新开工项目47项。安排开展前期工作的预备项目72项，总投资2506亿元。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市重点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着力点抓紧抓实，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强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市重点项目实行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市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市有关单位直接报送，县（市、区）属项目进度月报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后报送。各单位须在每月3日前将有关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书面（含电子版）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ejk@163.com）。

- 附件：1. 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2. 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7日

《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阳江市2020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43/post\\_443459.html#4](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443/post_443459.html#4)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阳江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阳江市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升级工作，研究审议促进消费重要政策举措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落实工作任务。

## 二、组成人员

组 长：温湛滨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陈 绩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李孟志 副市长  
冯松柏 副市长  
程凤英 副市长  
丁锡丰 副市长  
成 员：关 石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黄太健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陈 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李义文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国栋 市府办公室副主任  
苏玉均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陈小锋 市教育局局长  
谭坚华 市科技局局长  
梁所毅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梁 耀 市公安局副局长  
冯奕成 市民政局党组书记  
冯秀悬 市财政局局长  
李冠基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华深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雄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蓝洪浪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关德荣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袁 铁 市商务局局长  
张小光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柯 燕 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仕鹏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郑伟珍 市统计局局长  
颜仰建 市医保局局长  
林晓峰 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行长  
林小东 阳江市税务局局长  
张文丽 阳江银保监分局局长  
陈朝阳 阳江海关关长

###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局，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由各成员单位相关业务科室一名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对促进消费工作组织领导。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



#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修订）》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0〕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68号）关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如下意见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各负有市场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范围内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 阳江市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修订）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和适时修改情况； 2.安全投入及劳动防护用品经费、安全培训经费保障情况； 3.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配备情况； 4.安全警示标志情况、安全设备情况、生产经营场所与员工宿舍安全距离及安全出口情况； 5.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情况、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出租管理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二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培训及档案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令）第五条、第七条、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3	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并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整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4	对重大危险源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5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安全评价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3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工作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应急预案编制、演练和应急救援组织、人员设置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8号）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7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划、实施及教育培训档案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号令）第二十六条、《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4号令）	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8	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过程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条件保持及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2号）	安全生产专业技术服务机构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9	对安全培训机构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具备从事安全培训工作需要条件的情况； 2.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和教师配备的情况； 3.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的情况； 4.培训收费的情况；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44号令）第二条、第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0	对非煤矿山（露天矿山）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p>1.基建改扩建矿山设计审查和预评价报告编制情况；</p> <p>2.证照齐全情况；</p> <p>3.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和从业人员培训情况；</p> <p>4.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5.安全投入情况；</p> <p>6.淘汰危及安全生产工艺、设备情况；</p> <p>7.图纸真实性情况；</p> <p>8.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物资配备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第4章</p>	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	100%	<p>1.实地检查</p> <p>2.书面检查</p>	1次/年
11	对冶金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p>1.安全生管理机构设置情况；</p> <p>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考核情况；</p> <p>3.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p> <p>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p> <p>6.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聚集场所是否设置在危险区域情况；</p> <p>7.吊运铁水、钢水的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要求及年检情况；</p> <p>8.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检测情况；</p> <p>9.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p> <p>10.煤气可能泄漏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示及固定报警仪设置情况。</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炼钢安全规程》（AQ2001-2004）8.4.4、8.1.3、6.2.6</p>	冶金企业生产运营单位	10%	<p>1.实地检查</p> <p>2.书面检查</p>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2	对有色金属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 3.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4.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履行情况； 5.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定期检查情况； 7.吊运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及渣的起重设备是否符合冶金起重设备要求及年检情况； 8.高温熔融金属冶炼、吊运区域是否存在积水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条；《氧化铝安全生产规程》（GB30186-2013）4.2.4.1、4.3.1.1、4.4.4.1、4.5.1.1、4.5.2.1、4.6.1.1、4.9.1.1、4.9.2.1；《铝电解安全生产规范》GB29741-2013）3.1.5.6、4.1.1.2。	有色金属生产企业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13	对建材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2.水泥筒形库清堵安全管理情况； 3.玻璃熔炉的防泄漏措施情况； 4.柴油罐等燃料罐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5.煤气发生炉及煤气输送系统的防火、防爆情况。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水泥工厂筒形储存库人工清堵安全规程》（AQ 2047-2012）5、《玻璃工厂职业卫生与安全技术规程》（GB 15081-1994）5.4.7、《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14.2.1、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 6222-2005）5.1。	建材企业生产单位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14	对机械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 2.危险介质管道穿越建（构）筑物、设备设施的情况； 3.超过20吨部件或物品起吊载荷质心的确定情况； 4.使用、储存成品油和可燃液体的设备设施采取防雷、防静电的措施情况； 5.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械的选用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 50187-2012）8.1.7；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17.2； 《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14.2.1、14.3； 《起重机械安全技术监察规程—桥式起重机》（TSG Q0002-2008）第六条，起重机械安全	机械企业生产单位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和安全技术状况；</p> <p>6.铸造熔炼炉前坑、沟或储运铁水和堆放熔渣出的防水措施；</p> <p>7.造型地坑砂底部与地下水位的安全距离；</p> <p>8.热处理炉自动保护装置的设置和完好情况（含电阻炉、保护气氮和可控气氛炉）；</p> <p>9.整体热处理的安全操作情况；</p> <p>10.镁合金等轻金属采用盐浴炉热处理时的盐浴温度情况；</p> <p>11.自动电镀生产线的安全防护措施；</p> <p>12.临时涂装作业的划定及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13.涂装烘干系统的烟口中沉积物情况和定期清扫情况；</p> <p>14.使用易燃易爆清洗剂时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p> <p>15.集聚在密闭半密闭空间内易燃易爆气体的及时清理措施；</p> <p>16.检修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措施。</p>	<p>规程 第1部分：总则》（GB 6067.1-2010）4.1.1b），《起重机械安全规程 第5部分 桥式和门式起重机》（GB 6067.5-2014）4.2.4、9.2、9.5；《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 18-2000）3.2.1；《机械工业职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JBJ 18-2000）3.2.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7.2.3、7.2.5、7.2.6、7.2.7、7.2.9、7.2.10、7.3.2、7.4.2、7.5.3、7.7.2、7.8.2、7.8.4、7.8.5；《金属热处理生产过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04）8.2；《金属热处理生产过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15735-2004）8.4；《电镀生产装置安全技术件》（AQ 5203-2008）5.7；《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第9.1、9.2、6.3，《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喷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6514-2008）5.1.3.1、5.1.3.2、5.1.3.3、5.11.1；《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层烘干室安全技术规定》（GB14443-2007）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9.6，《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涂漆前处理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GB 7692-2012）5.1.16、5.1.25；《焊接与切割安全》</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5	对轻工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li> <li>烘制、油炸等高温设备安全保护措施的配置情况；</li> <li>木糖醇生产加氢环节氢气罐防雷、防静电的措施；</li> <li>植物油加工企业浸出车间的安全防护措施；</li> <li>白酒储存勾兑场所乙醇浓度报警装置的设置情况；</li> <li>白酒储罐的防雷措施；</li> <li>造纸企业液氯使用安全规程的落实情况；</li> <li>日用玻璃、陶瓷、搪瓷制造企业燃气窑炉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li> <li>电池化成区域电气设备防爆。</li> </ol>	<p>(GB 9448-1999) 6.3；《冲压车间安全通则》(GB 8176-2012) 8.11，《金属热处理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GB 15735-2012) 9.7，《木工(材)车间安全通则》(GB 15606-2008) 10.4，《涂装作业安全规程 安全管理通则》(GB 7691-2003) 13。</p>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6号)；《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 50058；《浸出油工厂防火安全规范》(SJB 04-91) 3.0.8、3.0.10；《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3.4；《酒厂设计防火规范》(GB50694-2011) 9.2.3，《易燃易爆罐区安全监控系统验收技术要求》和7.4.2；《氯气安全规程》(GB 11984-2008) 5.3.2；《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2005) 4.1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3836.1-2000)。</p>	轻工企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检查</li> <li>书面检查</li> </ol>	1次/年
16	对纺织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li> <li>热定型设备的安全技术状况；</li> <li>燃气贮罐、管道和汽化室的安全防护措施；</li> </ol>	<p>《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规程》(AQ 7002-2007) 11.2.2.4；《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p>	纺织企业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实地检查</li> <li>书面检查</li> </ol>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7	对烟草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4.危险品贮存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1.熏蒸杀虫作业前安全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使用液态二氧化碳的生产线和场所安全防护设备的设置情况。	2007) 11.2.10.2；《纺织工业企业安全管理规范》(AQ 7002-2007)13.3.6。 《储烟害治理磷化氢与二氧化碳混合熏蒸安全规程》(YC 301-2009)4.1.1.2、4.1.2.1； 《卷烟厂设计规范》(YC/T 9-2006) 6.4.11、6.4.12。	烟草企业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18	对粮食仓储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粮食出入仓作业、内部清理由业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粮食仓库安全操作规程》(LS1206-2005) 4.2.8、4.2.17、5.2.1.3、5.2.1.4。	粮食仓储企业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19	对粉尘涉爆行业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设置情况； 2.除尘系统的安全技术状况； 3.防爆电气设备的设置和使用情况； 4.粉尘清扫情况； 5.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前去除异物装置设置情况； 6.砂光机风管火花探测报警装置设置情况； 7.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3.6.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5.1；《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6.5、6.6.1、7.3、7.4、7.5,《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15) 6.9.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9.3.8；《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5.2.1、5.2.2和5.2.3；《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8.3.1、8.3.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6.4.2；《木材加工系统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28-2012) 6.2.1.2；《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07) 6.6.4。	粉尘涉爆企业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0	对液氨制冷企业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包装间、切割室、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 2.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氨单元的登记建档情况。	《冷库设计规范》(GB50072-2010) 6.2.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	液氨制冷企业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1	对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 2.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3.有限空间作业程序的规范和落实情况。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9号）	存在有限空间作业企业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人员和资质管理情况； 2.工艺管理情况； 3.设备设施管理情况； 4.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及储存管理情况； 5.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6.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7.生产活动情况等； 8.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41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 《“三同时”安全监管总局令》（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带仓储设施）企业	3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3	对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许可条件保持情况及生产活动情况； 2.批发许可条件保持情况、零售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经营活动情况等。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4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1.许可（备案）条件保持情况； 2.报告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品种、数量和主要流向等情况。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	3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5	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查核该单位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完成情况	《广东省省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4〕127号）	获得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单位	7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1次/年
26	社会团体监督检查	阳江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3.《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4.《慈善法》 5.《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	社会团体	4%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年1-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7	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	阳江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财务报告、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2.《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民办非企业单位	4%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年1-2次
28	基金会监督检查	阳江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的年度报告、信息公开、内部治理、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等情况	1.《基金会管理条例》 2.《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 3.《慈善法》 4.《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5.《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	基金会	4%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1年1次
29	养老机构备案、服务、变更、注销的监管	阳江市民政局	1.对养老机构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符合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抽查； 2.对养老机构的内部管理包括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流程等进行检查； 3.法律规定的其他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49号《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广东省民政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 3.《关于进一步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8号）	全市养老机构	不少于30%	检查台账、实地核查	1年1-2次
30	经营性公墓检查	阳江市民政局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 2.公墓建设、墓区环境和配套设施； 3.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 4.经营服务情况； 5.促进殡葬改革情况； 6.法律规定的其他检查。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2.《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	全市经营性公墓	不少于30%	实地抽查	1年1次
31	经营性殡仪服务站、经营性骨灰检查	阳江市民政局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 2.服务站、骨灰堂建设、环境和配套设施； 3.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 4.经营服务情况； 5.促进殡葬改革情况； 6.法律规定的其他检查。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全市经营性殡仪服务站、经营性骨灰	不少于30%	实地抽查	随机抽查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32	用人单位用工情况	阳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一) 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情况；</p> <p>(二) 用人单位建立用工管理台账的情况；</p> <p>(三)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及其他必备条款、交付劳动合同文本、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证明等情况；</p> <p>(四) 用人单位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及赔偿金的情况；</p> <p>(五) 用人单位遵守有关就业登记备案的规定，以及遵守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就业规定的情况；</p> <p>(六) 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和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p> <p>(七) 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p> <p>(八) 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申报缴费数额的情况；</p> <p>(九) 劳务派遣单位、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p> <p>(十)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涉外就业服务机构遵守有关聘用中国雇员管理规定的情况；</p> <p>(十一)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培训、职业介绍、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情况；</p> <p>(十二) 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遵守社会保险相关规定的情况；</p> <p>(十三) 实习、见习单位遵守有关规定、见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p>	<p>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p>2.《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p>	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33	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	阳江市税务局	(十四) 法律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事项。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	20%	不定向抽查	每年一次
34	非重点税源企业随机抽查	阳江市税务局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推进税务稽查随机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税总发〔2015〕104号)	非重点稽查对象名录库	3%	定向抽查	每年一次
35	《统计法》执行情况	阳江市统计局	1.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 2.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3.依法为履行法定填报职责提供保障情况; 4.依法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监督检查情况。	《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全国农业普查条例》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 《统计法》赋予的统计执法检查职责	镇(街);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单位及固定资产投资	镇(街)抽查比例不少于5%; “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实地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36	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气象安全生产检查	阳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生产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4.《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不少于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半年一次
37	施放气球企业的监督管理	阳江市气象局	施放气球活动情况	《施放气球管理办法》	施放气球企业	不少于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38	防雷装置检测企业气象安全生产检查	阳江市气象局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及其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4.《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1号）	防雷装置检测企业	不少于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39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生产检查	阳江市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和防雷安全生产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2.《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不少于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40	对特种行业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旅馆业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实名制工作落实情况； 2.典当业经营单位日常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典当行的查验制度落实情况、落实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况； 3.废旧金属收购企业备案情况、落实查验收购物品制度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广东省旅馆业治安管理条例》 3.《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条例》 4.《印刷业管理条例》 5.《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	特种行业经营企业	1%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4.印刷业、刻章业经营单位落实治安管理规定情况； 5.机动车修理企业落实治安管理规定情况。	6.《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				
41	对娱乐场所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落实治安管理规定情况、场所备案情况、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2.桑拿沐浴场所落实治安管理规定情况、场所备案情况、从业人员管理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 2.《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 3.《广东省按摩服务场所治安管理规定》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1%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42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治安保卫机构及人员情况； 2.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情况； 3.库房视频技防系统情况； 4.犬防情况； 5.民爆系统使用情况； 6.库房储存情况等。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43	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许可证件情况； 2.存量及储存现场情况； 3.产品情况； 4.消防措施； 5.影响库房安全的其他情况。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烟花爆竹从业单位	1%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44	对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值班室设置及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2.库房技防和犬防情况； 3.物品存放情况； 4.报警系统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45	对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企业许可证件情况； 2.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情况； 3.物品防护情况； 4.定期检查情况； 5.应急处置方法； 6.企业备案和销售购买备案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款	易制爆化学品从业单位	1%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46	对保安从业单位的检查	阳江市公安局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等情况； 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枪支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安员枪支使用培训情况； 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 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 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 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	保安服务公司、保安培训机构、武装押运服务企业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半年至少一次
47	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阳江市公安局	督促整改运输企业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逾期未审验、满分未逾期未报废、车辆卫星定位记录、安装使用情况、驾驶员体检情况、车辆购买保险情况、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动态安全监管及典型道路交通事故案例宣传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3.《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客运企业、货运企业、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校车管理单位。	5%	1.实地检查 2.检查档案资料	每年至少一次
48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无线电台执照； 2.发射设备指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72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三条 2.《信息产业部关于蜂窝移动通信基站设置使用的通知》(信部无[2005]259号)	设置使用通信基站的企业	3%	实地检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49	水利工程管 理和保护范 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改建建设 的工程方案 项目方案 审批	阳江市 水务局	主要包 括是否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 进行建设；工程防护和补救措施 的落实情况；其他违反水利相关 法律法规及影响行洪、堤防安全 的有关问题。	1.《行政许可法》第十条第二 款 2.《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2014年修正）第二十一 条	被许可人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一次
50	水利工程安 全生产检查 和专项督查	阳江市 水务局	水利工程安全生产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 例》 3.《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 理规定》 4.《广东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实施细 则》	县级以 上水 管单 位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两次
51	核实水资源 费缴纳情况	阳江市 水务局	1.取水计量设施； 2.证照齐全情况。	1.《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水法〉办法》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 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第 160号） 3.《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 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 847号）	市管取水 单 位或个 人	2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二次
52	水利工程运 行管理督查	阳江市 水务局	对管理 责任制情况、管理体制情况 况、水库及库区管理情况、水 其管 护范 围管 理情 况、堤防、河道 工程 管理 情况 与日 常管 理情 况、进 行监 督检 查。	《印发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督查 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 管〔2013〕41号）	各县（ 市、 区） 水利 工 程管 理单 位； 局直 属 有 关单 位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一次
53	对河道采砂 管理进行监 督检查	阳江市 水务局	对河道 采砂、 运砂 活动 的监 督管 理。	1.《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 例》（2019年修订） 2.《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 （2019年修订）	各采砂 公司	5%	1.实地检查 2.四联单 检查	每年 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54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	阳江市水务局	对招标文件、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出售招标文件、组织踏勘现场和澄清、修改、招标文件处理、组织开标、评标、确认中标人、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发中标通知书、订立书面合同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二)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三) 违法违规堆放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五)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情况； (六) 历史整改落实情况； (七)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自查初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613号) 第四条	局直属有关单位	100%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55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阳江市水务局	(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落实情况； (二) 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三) 违法违规堆放土弃渣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情况； (四)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五) 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情况； (六) 历史整改落实情况； (七)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元工程的自查初验情况。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三十四条	市级已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	10%	监督检查主要采用现场检查的方式，也可以采用召开专题会议、生产建设单位报告等方式进行检查。	在项目开工、完工后、完工前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56	农村水利基本建设管理工作监督管理	阳江市水务局	村村通自来水、灌区改造等农村水利建设。	1. 《印发阳江市农田水利千宗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38号) 2. 《印发阳江市村村通工程建设方案的通知》(阳府办〔2012〕40号)	各县(市、区)水务局	20%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3. 随机抽取	每年一次
57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阳江市水务局	1. 监督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建设、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影响工程质量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2. 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运用法律和行政手段，做好监督检查后的处理工作。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对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第7号)	办理受监督的在建水利工程的水电工程参建单位。	5%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每年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58	普遍服务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工程质量等级进行核定。未经质量核定或核定不合格的工程，施工单位不得交验。 邮政企业提供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七条	邮政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调查 录像	每季度 一次
59	普遍服务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未经邮政管理部门批准，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和特殊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六十八条	邮政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调查 录像	每季度 一次
60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快递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合并、分立，未向邮政管理部门备案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三条	快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年 一次
61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快递企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收寄验视制度，或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收寄快件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七十五条	快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调查 录像	每季度 一次
62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按照《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除外）未按照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6号修订）第五十一条	邮政企业、 快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度 一次
63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整改	《邮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6号修订）第五十二条	邮政企业、 快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调查 录像	每季度 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64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邮政行 业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未制 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专项预案	《邮政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第 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3 年第6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邮政企业、 快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65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快递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变更 手续或者未按时提交年度报告等 行为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 12号，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 15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 年一 次
66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超越经营许可 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从事快递经营 活动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通 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第十 条、第四十一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67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取得快递经营许可的企业将快递业 务委托给未取得快递经营许可范 围的企业经营或者超越经营范围 委托经营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第 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68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有关加 盟方式经营快递业务规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第 十四条、第四十三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69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有关分 拣作业规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第 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查看监控录 像	每季 度一 次
70	邮政市场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违反《快递市场管理办法》有关公 示服务承诺、提供业务咨询、建 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安全证明 等规定	《快递市场管理办法》（交 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号）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 四十五条	快 递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71	普遍服务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对未按照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要求 如期、如实报送有关资料、信息 的处罚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 法》第五十八条	邮 政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每季 度一 次
72	邮票发行 监督 检查	阳江市 邮政管 理局	邮政企业是否及时向向社会公告新 邮信息，并在首日按时向社会提供新 邮销售服务。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 四十四条	邮 政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视当年 纪特邮 票发行 时间 而定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73	邮票发行监督检查	阳江市邮政管理局	邮政企业是否存在下列违规行为： (一)在发行日前销售邮票； (二)低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邮票； (三)在发行期内高于面值或者售价销售纪念邮票； (四)采用搭售等方式强迫消费者购买其他商品； (五)利用其市场支配地位损害消费者权益。	《邮票发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邮政企业	10%	实地核查 查阅档案	视当年特邮发行时间而定
74	旅游经营资质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经营场所、营业设施、注册资本等基础性经营条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经营旅行社业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3.分支机构名称、招牌、经营范围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广东省旅游条例	旅行社	1.具有出境旅游资质的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50%； 2.不具有出境旅游资质的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20%。	定向抽查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2次
75	旅游服务质量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是否依法经营，有无不合理低价、虚假广告、价格欺诈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及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2.是否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提供与合同内容相符的旅游服务。	1.旅游法 2.旅行社条例 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4.广东省旅游条例	旅行社	1.具有出境旅游资质的企业抽查比例不超过50%； 2.不具有出境	定向抽查与不定项抽查相结合	每年不少于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76	著作权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著作权人作品的情况； 2.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情况； 3.复制、发行录有表演者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表演者表演的情况； 4.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5.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情况； 6.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情况； 7.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情况； 8.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2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3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77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情况； 2.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情况； 3.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4号）	其他公民、其他组织、网络服务提供者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情况；</p> <p>4.为扶助贫困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按照公告的超过规定范围、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立即删除的情况；</p> <p>5.通过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者或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情况；</p> <p>6.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情况；</p> <p>7.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p>8.通过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情况；</p> <p>9.为扶助贫困地区提供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78	计算机软件保护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复制或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情况；</li> <li>2.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情况；</li> <li>3.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情况；</li> <li>4.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情况；</li> <li>5.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情况。</li> </ol>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2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检查</li> <li>2.书面检查</li> </ol>	每年1次
79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主席令第26号）</li> </ol>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检查</li> <li>2.书面检查</li> </ol>	每年1次
80	文物保护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情况；</li> <li>2.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的情况；</li> <li>3.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况；</li> <li>4.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况；</li> <li>5.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况；</li> <li>6.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情况；</li> <li>7.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情况；</li> <li>8.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情况；</li> <li>9.文物收藏单位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情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3年）</li> <li>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7号）</li> </ol>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现场检查</li> <li>2.书面检查</li> </ol>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1	音像制品及经营活动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10.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移交馆藏文物情况；</p> <p>11.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情况；</p> <p>12.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情况；</p> <p>13.处置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文物的情况；</p> <p>14.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p> <p>15.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情况；</p> <p>16.发现文物的情况；</p> <p>17.移交拣选文物的情况；</p> <p>18.承担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情况；</p> <p>19.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情况；</p> <p>20.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情况。</p>	<p>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2.《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p> <p>3.《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5号）</p> <p>4.《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 第53号）</p> <p>5.《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2号）</p> <p>6.《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管理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 第40号）</p>	单位、个体工商户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5.音像出版单位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情况；</p> <p>6.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情况；</p> <p>7.音像复制单位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情况；</p> <p>8.音像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p> <p>9.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情况；</p> <p>10.音像出版单位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的内容的情况；</p> <p>11.音像出版单位送交样本的情况；</p> <p>12.音像复制单位留存备查的材料情况；</p> <p>13.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情况；</p> <p>14.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情况；</p> <p>15.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进口的音像制品的情况；</p> <p>16.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情况；</p> <p>17.音像出版、批发单位批发音像制品提供发货凭证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2	音像制品出版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体育局	<p>18.发货单位或者进货单位保存发货、进货凭证及相关票据材料的情况；</p> <p>19.音像制品零售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业务的个人销售音像制品开具发票和收据的情况；</p> <p>20.音像制品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出租业务的个人登记出租音像制品的时间、名称和数量等事项的情况；</p> <p>21.托运、邮寄、运输或者储存音像制品的情况；</p> <p>22.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许可证和批准文件的情况；</p> <p>23.音像制品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的音像制品加贴防伪标识的情况；</p> <p>24.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业务的个人悬挂《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音像制品直营连锁店或连锁经营柜台悬挂《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25.通过信息网络从事音像制品经营业务的单位在其网站或者网页标明音像制品经营许可证编号、发证部门情况；所经营音像制品名称、出版单位、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情况；属进口音像制品的，标明进口批准文号的情况。</p>	《音像制品出版管理条例》（2004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22号）	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p>1.其他出版单位配合同本出版出版物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及其他委托复制音像出版单位留存备查材料的情况；</p> <p>2.音像出版单位留存备查材料的情况；</p> <p>3.委托复制非音像制品或者以非音像制品销售非音像制品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3	营业性演出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4.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的情况。</p> <p>1.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情况；</p> <p>3.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情况；</p> <p>4.举办营业性演出的情况；</p> <p>5.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重新报批的情况；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重新报批的情况；</p> <p>6.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情况；</p> <p>7.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情况；</p> <p>8.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的情况；</p> <p>9.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施予以制止的情况；</p> <p>10.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情况；</p> <p>11.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情况；</p> <p>12.以假唱欺骗观众的情况；</p> <p>13.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情况；</p> <p>14.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情况；</p>	<p>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文化部令47号）</p> <p>3.《在华外国人参加演出活动管理办法》（1999年文化部令第15号）</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在华外国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15.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他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情况；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情况；</p> <p>16.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的情况；</p> <p>17.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申请换发营业演出许可证的情况；</p> <p>18.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p> <p>19.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记录和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情况；</p> <p>20.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备案的情况；</p> <p>21.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情况；</p> <p>22.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的情况；</p> <p>23.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举办演出的情况；</p> <p>24.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情况；</p> <p>25.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的情况；</p> <p>26.出售演出门票的情况；</p> <p>27.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p> <p>28.邀请在华外国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或者在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参</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4	娱乐场所经营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加演出活动的情况；</p> <p>29.邀请在华外国人参加非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情况。</p> <p>1.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情况；</p> <p>3.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的情况；</p> <p>4.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情况；</p> <p>5.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情况；</p> <p>6.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情况；</p> <p>7.变更有关事项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8.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情况；</p> <p>9.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情况；</p> <p>10.娱乐场所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按照规定报告的情况；</p> <p>11.娱乐场所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人标志的情况；</p> <p>12.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的情况；</p> <p>13.游艺娱乐场所设置游戏游艺设备情况；</p> <p>14.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报备情况；</p> <p>15.游艺娱乐场所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情况；</p>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2.《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通知》（文市发〔2006〕7号）</p> <p>3.《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文化部令第55号）</p> <p>4.《娱乐场所管理条例》（文化部令第55号）</p> <p>5.《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2006年公告第67号）</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5	电影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16. 游艺娱乐场所实行游戏、游艺分区经营的情况；</p> <p>17. 为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情况；</p> <p>18. 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的情况；</p> <p>19. 配合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情况。</p> <p>1. 摄制，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情况；</p> <p>2. 出口、发行、放映电影片的情况；</p> <p>3. 与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合作摄制电影，或者到境外从事电影摄制活动的情况；</p> <p>4. 到境外进行电影底片、样片的冲洗或者后期制作，或者按照批准文件载明的要求执行的情况；</p> <p>5. 洗印加工单位摄制的电影底片、样片，或者洗印加工电影片拷贝的情况；</p> <p>6. 接受委托洗印加工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或者将洗印加工的境外电影底片、样片或者电影片拷贝全部运输出境的情况；</p> <p>7. 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情况；</p> <p>8. 按照规定的比例放映电影电视片，或者执行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停止发行、放映决定的情况；</p> <p>9. 改建、拆除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情况。</p>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42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1. 现场检查 2. 书面检查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6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情况； 2.涂改、出租、出借或者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 3.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情况； 4.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情况； 5.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情况； 6.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情况； 7.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情况； 8.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情况； 9.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情况； 10.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情况； 11.未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情况； 1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63号）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2次
87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1.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情况； 2.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情况； 3.改变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性质、功能、用途的情况； 4.开展与其管理的文化设施功能、特点相配套的服务项目，或者所得	1.《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2号） 2.《广东省文化设施条例》（2005年）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8	出版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收益用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维护维修和管理的情况。</p> <p>1.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的情况；</p> <p>2.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情况；</p> <p>3.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情况；</p> <p>4.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情况；</p> <p>5.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情况；</p> <p>6.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情况；</p> <p>7.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情况；</p> <p>8.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情况；</p> <p>9.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本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情况；</p> <p>10.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情况；</p> <p>11.出版单位委托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情况；</p> <p>12.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情况；</p> <p>13.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印</p>	<p>1.《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2.《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2号）</p> <p>3.《期刊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p> <p>4.《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4号）</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情况； 14.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运输出境的情况； 15.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情况； 16.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情况； 17.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情况； 18.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 19.出版单位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情况； 20.出版单位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情况； 21.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留存备查材料的情况； 22.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报进进口的出版物目录的情况； 23.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情况； 24.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89	印刷业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25.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情况；</p> <p>26.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情况。</p> <p>1.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情况；</p> <p>2.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情况；</p> <p>3.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办理手续的情况；</p> <p>4.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5.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情况；</p> <p>6.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情况；</p> <p>7.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情况；</p> <p>8.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的情况；</p> <p>9.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情况；</p> <p>10.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办理登记手续的情况；</p> <p>11.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p>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门备案的情况；</p> <p>12.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情况；</p> <p>13.盗印他人出版物的情况；</p> <p>14.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情况；</p> <p>15.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情况；</p> <p>16.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情况；</p> <p>17.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运输出境的情况；</p> <p>18.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情况；</p> <p>19.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情况；</p> <p>20.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情况；</p> <p>21.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运输出境的情况；</p> <p>22.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验证有关证明的情况；</p> <p>23.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情况；</p> <p>24.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0	广播电视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25.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情况；</p> <p>26.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情况；</p> <p>27.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运输出境的情况；</p> <p>28.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情况；</p> <p>29.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情况；</p> <p>30.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情况。</p> <p>1.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情况；</p> <p>2.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情况；</p> <p>3.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禁止内容的节目的情况；</p> <p>4.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5.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情况；</p> <p>6.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情况；</p> <p>7.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p> <p>2.《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63号）</p>	单位、个人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8.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的情况；</p> <p>9.播放广播电视节目或者电视剧的情况；</p> <p>10.播放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11.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片的情况；</p> <p>12.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情况；</p> <p>13.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情況；</p> <p>14.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情况；</p> <p>15.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16.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17.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情况；</p> <p>18.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情况；</p> <p>19.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情况；</p> <p>20.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情况。</p> <p>1.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情况；</p> <p>2.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情况；</p> <p>3.种植树木、农作物的情况；</p> <p>4.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p>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0年国务院令295号)	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情况；</p> <p>5. 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情况；</p> <p>6. 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情况；</p> <p>7. 在广播电视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情况；</p> <p>8. 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情况；</p> <p>9. 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情况；</p> <p>10. 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情况。</p> <p>1.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情况；</p> <p>2. 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情况；</p> <p>3.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涉外宾馆通过客房传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情况；</p> <p>4. 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其他单位，没有根据工作需要限定收视人员范围，将接收设施的终端安置到超越其规定接收范围的场所情况；</p> <p>5. 在本单位的有线（闭路）电视系统中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情况；</p> <p>6. 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p>	<p>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国务院令129号）</p> <p>2.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11号）</p>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3%	<p>1. 现场检查</p> <p>2. 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3	艺术品经营活动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视听、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情况；</p> <p>7.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情况；</p> <p>8.电视台、电视转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情况；</p> <p>9.未持有《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证》而承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施工任务的单位情况；</p> <p>10.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p> <p>1.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备案的情况；</p> <p>2.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的情况；</p> <p>3.经营规定禁止的艺术品的情况；</p> <p>4.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情况；</p> <p>5.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情况；</p> <p>6.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情况；</p> <p>7.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售，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情况；</p> <p>8.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的情况；</p> <p>9.艺术品经营单位没有遵守规定的情况；</p> <p>10.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没有遵守规定的</p>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2016年文化部令第56号)	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4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情况；</p> <p>11.从境外进口或者向境外出口艺术品的情况；</p> <p>12.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的情况；</p> <p>13.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进口的艺术品的情况。</p> <p>1.擅自或者变相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的情况；</p> <p>2.未按规定报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情况；</p> <p>3.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p> <p>4.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况；</p> <p>5.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情况；</p> <p>6.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情况；</p> <p>7.考场内执考官不是由艺术考级机构派遣的情况；</p> <p>8.同一考场内没有1名相关专业考官的情况；</p> <p>9.执考官没有持有《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以备查验的情况；</p> <p>10.考官不是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考官资格证书》载明的受聘机构所开展的艺术考级活动中执考的情况；</p>	<p>《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文化部令31号）</p>	艺术考级机构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5	出版物市场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1. 执考官官没有按照公布的艺术考级标准对考生的艺术水平作出评定, 并提出指导性意见的情况;</p> <p>12. 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情况;</p> <p>13. 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情况;</p> <p>14. 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情况;</p> <p>15. 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情况;</p> <p>16. 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情况;</p> <p>17. 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情况。</p> <p>1.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情况;</p> <p>2.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情况;</p> <p>3. 发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 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情况;</p> <p>4. 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况;</p> <p>5. 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情况;</p> <p>6. 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情况;</p> <p>7.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政府采购的情况;</p> <p>8. 出版物发行单位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情况;</p>	<p>1. 《出版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p> <p>2.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10号)</p>	单位、个人	3%	<p>1. 现场检查</p> <p>2. 书面检查</p>	每年2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9.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货清单等财务票据或者内容不清、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情况；</p> <p>10.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情况；</p> <p>11.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情况；</p> <p>12.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情况；</p> <p>13.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情况；</p> <p>14.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15.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情况；</p> <p>16.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情况；</p> <p>17.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情况；</p> <p>18.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情况；</p> <p>19.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情况；</p> <p>20.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情况；</p> <p>21.擅自调换已选定的中小学教科</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6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书的情况；</p> <p>22.擅自征订、搭售教学用书目录以外的出版物的情况；</p> <p>23.擅自将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向他人转让和分包的情况；</p> <p>24.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的情况；</p> <p>25.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情况；</p> <p>26.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费用的情况；</p> <p>27.未按规定做好中小学教科书的调剂、添货、零售和售后服务的情况；</p> <p>28.未按规定报告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情况的情况；</p> <p>29.出版单位向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供应中小学教科书的情况；</p> <p>30.出版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依法确定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企业足量供货的情况；</p> <p>31.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或者存在其他干扰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情况；</p> <p>32.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各种非法出版物，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或者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情况。</p>	<p>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辦法》（2015年國家新聞出版广电总局令2号）</p> <p>2.《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p>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 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7	报社记者站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4.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情况；</p> <p>5.未按照规定送交样本的情况；</p> <p>6.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情况；</p> <p>7.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情况；</p> <p>8.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情况；</p> <p>9.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情况。</p> <p>1.报社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记者站或者类似记者站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擅自设立记者站、工作站等机构的办事处、通联站、工作站或者假冒、盗用记者站名义进行活动的情况；</p> <p>2.报社记者站驻站记者超过规定人数以及将记者站设在或者变相设在党政机关的情况；</p> <p>3.记者站从事发行、广告、开办经济实体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况；</p> <p>4.记者站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p>	《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2005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9号）	报刊出版单位、报刊记者证、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98	新闻记者证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销售新闻记者证的情况；</p> <p>2.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情况；</p> <p>3.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情况。</p>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	新闻机构、社会组织、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99	非物质文化遗产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复制或者转让标牌的情况； 2.侵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的情况； 3.怠于履行保护职责的情况；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主席令第四十二号）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文化部令第39号）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保护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0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情况； 2.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的情况； 3.擅自变更许可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情况； 4.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没有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情况； 5.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不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的情况； 6.传播含有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情况； 7.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情况； 8.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情况； 9.利用信息网络传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 10.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情况。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9号）	经广电总局批准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依法享有互联网新闻发布资格的网站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1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情况； 2.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情况；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5号）	机构、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02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3.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情况；</p> <p>4.播放不符合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5.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情况；</p> <p>6.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审证机关的情况；</p> <p>7.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情况；</p> <p>8.宾馆饭店允许未取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情况。</p> <p>1.广播电视广告含有规定禁止内容的情况；</p> <p>2.播出含有条例规定的广播电视广告的情况；</p> <p>3.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的情况；</p> <p>4.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广告的情况；</p> <p>5.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的情况；</p> <p>6.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的情况；</p> <p>7.播出电视剧或电影时，在每集中间（以45分钟计）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情况；</p> <p>8.电影、电视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含有条例规定情形的情</p>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 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 视总局令第61号）	广播电视播 出机构、广告 经营者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9.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泌尿系统等疾病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的情况；</p> <p>10.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情况；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任何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的情况；</p> <p>11.经批准在境内落地的境外电视频道中播出的广告，其内容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p> <p>12.播出商业广告没有尊重公众生活习惯的情况；</p> <p>13.播出机构没有严格控制酒类商业广告的情况；</p> <p>14.在中小学生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宜未成年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的情况；</p> <p>15.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的情况；</p> <p>16.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情况；</p> <p>17.播出机构没有建立广告经营、审查、播出管理制度，负责对所播出的广告进行审查的情况；</p> <p>18.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食品、化妆品、农药、兽药、金融理财产品等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没有严格审查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的情况；</p> <p>19.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03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没有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的情况。</p> <p>1.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情况；</p> <p>2.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3.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情况；</p> <p>4.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情况；</p> <p>5.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情况；</p> <p>6.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情况；</p> <p>7.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p> <p>8.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情况；</p> <p>9.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情况。</p>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33号）	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机构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4	群众参与广播电视直播节目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发生政治性事故的情况	<p>1.《群众参与的广播电视直播节目管理暂行办法》（广发编字〔1999〕746号）</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p>	广播电台、有线电视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台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5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1.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情况；</p> <p>2.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水平和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情况；</p>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令第25号）	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06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3.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定证书的情况；</p> <p>4.不落实现后服务的情况；</p> <p>5.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p> <p>6.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情况；</p> <p>7.伪造、盗用人网认定证书的情况。</p> <p>1.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情况；</p> <p>2.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情况；</p> <p>3.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情况；</p> <p>4.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况；</p> <p>5.设立分支机构的情况；</p> <p>6.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情况；</p> <p>7.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情况；</p> <p>8.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情况。</p>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国家体育总局、民政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7	经营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1.经营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的情况；</p> <p>2.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经营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项目的情况；</p> <p>3.经营者没有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人员</p>	<p>1.《经营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p> <p>2.《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p> <p>3.《广东省高危项目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2006年）</p>	高危项目经营者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情况；</p> <p>4.经营者没有就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说明和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的情况；</p> <p>5.经营者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的情况；</p> <p>6.经营者没有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没有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情况；</p> <p>7.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没有依法办理延续手续，擅自经营的情况；</p> <p>8.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的情况；</p> <p>9.因管理不善，或者没有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救护应急预案，造成安全事故的情况；</p> <p>10.高危危险性体育场地、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经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整改的情况；</p> <p>11.超越许可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p> <p>12.擅自举办一次性或者持续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竞赛、表演活动的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08	体育市场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1. 举办没有《体育经营许可证》的营业性体育活动的情况；</p> <p>2. 聘用未通过体育行政管理部門资格认定的人员从事体育技术培训、体育咨询服务或担当体育经纪人的情况；</p> <p>3. 伪造、涂改、转让、租借、买卖《体育经营许可证》和《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证明》的情况；</p> <p>4. 改变体育经营项目、时间、地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p>	《广东省体育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第二十二條。	单位、个人	3%	1. 现场检查 2. 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09	复制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1. 设立复制单位或从事复制业务的情况；</p> <p>2.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情况；</p> <p>3. 复制单位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情况；</p> <p>4. 复制单位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情况；</p> <p>5. 复制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情况；</p> <p>6. 复制单位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情况；</p> <p>7.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情况；</p> <p>8. 复制单位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情况；</p> <p>9.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蚀刻SID码的情况；</p> <p>10.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情况；</p>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國家新聞出版總署令第四十二號）	单位、个人	3%	1. 现场检查 2. 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0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p>11.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高报送备案的情况；</p> <p>12.光盘复制单位报送样盘的情况；</p> <p>13.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情况；</p> <p>14.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参加岗位培训的情况。</p> <p>1.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情况；</p> <p>2.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p> <p>3.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情况；</p> <p>4.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情况；</p> <p>5.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情况；</p> <p>6.提供代收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情况；</p> <p>7.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情况；</p> <p>8.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的情况；</p> <p>9.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情况；</p> <p>10.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出现违规行为的情况；</p> <p>11.拒绝、阻挠、拖延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情况；</p>	<p>1.《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信息产业部令56号）</p> <p>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网络运营单位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1	互联网文化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12.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情况；</p> <p>13.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况；</p> <p>14.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规定的情况；</p> <p>15.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情况；</p> <p>16.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情况。</p> <p>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p> <p>2.互联网文化单位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的情况；</p> <p>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办理变更手续的情况；</p> <p>4.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业务范围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p> <p>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产品批准文号、经营互联网文化产品备案编号的情况；</p>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文化部令第51号）	互联网文化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2	网络游戏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p>6.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情况;</p> <p>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情况;</p> <p>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情况;</p> <p>9.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情况;</p> <p>1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建立自律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的情况;</p> <p>11.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禁止内容,没有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的情况。</p>	<p>1.《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文化部令第49号)</p> <p>2.《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p>	单位、企业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5.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情况；</p> <p>6.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情况；</p> <p>7.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的情况；网络游戏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情况；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情况；</p> <p>8.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情况；</p> <p>9.在网络游戏中设置对战情况；网络游戏推广和宣传含有禁止内容情况；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情况；</p> <p>10.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没有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情况；</p> <p>11.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的情况；</p> <p>12.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情况；</p> <p>13.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情况；</p> <p>14.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情况；</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p>15.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情况；</p> <p>16.提供服务时，没有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情况；</p> <p>17.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没有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情况。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没有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记录；</p> <p>18.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的情况；</p> <p>19.国产网络游戏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情况；</p> <p>20.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进行备案的情况；</p> <p>21.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建立自主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内容的自查与管理，保障网络游戏内容和经营行为的合法性的情况；</p> <p>22.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没有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的情况；</p> <p>23.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没有提前公告的情况；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没有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情况；</p> <p>24.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没有包括《网络游戏服务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或者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的情况； 25.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情况；或者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没有与申报信息一致的； 26.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的； 27.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没有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的； 28.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没有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 29.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没有依照法律法规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113	地图编制出版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擅自从事地图出版活动或者超越经批准的地图出版范围出版地图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0号）	出版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14	新闻出版业标准化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生产、经营等活动中，没有依法执行强制性标准，积极采用推荐性标准和行业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的情况； 2.在新闻出版领域开展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没有执行相应的企业标准或项目标准、工程标准的情况； 3.新闻出版领域各类产品未达到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进入流通领域的情况；	1.《新闻出版业标准化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1号） 2.《出版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4号）	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5	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4.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标准的情况。 1.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情况； 2.出版单位经营单位委托非出版单位进口经营单位代理征订或者配送进口出版物报新闻出版总署同意的情况； 3.在华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和华长和港、澳、台人士订购进口报纸、期刊到新闻总署批准或者指定的报纸、期刊进口经营单位办理订购手续的情况。	1.《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51号） 2.《出版管理条例》	个人，在外国机构、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台人士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16	音像制品制作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的情况； 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岗位培训的情况； 3.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的情况； 4.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验证委托单位的有关证明文件的或者留存备查材料的情况； 5.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6.制作的音像制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定的情况； 7.参加年度核验收的情况。	1.《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5号） 2.《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组织、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17	报纸出版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报纸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或者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的情况； 2.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情况；	1.《报纸出版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2号） 2.《出版管理条例》	组织、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8	期刊出版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p>3.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p> <p>4.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p> <p>5.报纸出版单位缴送报纸样本的情况。</p> <p>1.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情况；</p> <p>2.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情况；</p> <p>3.期刊出版单位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或者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情况；</p> <p>4.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经营活动的情况；</p> <p>5.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登记地、业务范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p> <p>6.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p> <p>7.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情况；</p> <p>8.期刊出版单位缴送样刊的情况；</p> <p>9.内部发行的期刊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的情况。</p>	<p>1.《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31号)</p> <p>2.《出版管理条例》</p>	组织、单位、个人	3%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19	电视剧内容管理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擅自制作、发行、播出电视剧或者变更主要事项未重新报审的情况	1.《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3号) 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第645号令)	制作机构、电视台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20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情况; 2.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能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情况; 3.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的情况; 4.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 5.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情况; 6.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情况; 7.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情况; 8.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情况; 9.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情况。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	组织、个人、安全播出责任单位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21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情况	阳江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1.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情况; 2.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22	彩票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间，存在违反规定的利益关联的情况。</p> <p>1.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情况；</p> <p>2.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情况；</p> <p>3.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情况；</p> <p>4.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情况；</p> <p>5.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情况。</p>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	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23	电子出版物情况	阳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1.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况；</p> <p>2.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情况；</p> <p>3.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的电子出版物符合国家的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情况，或者载明有关事项的情况；</p> <p>4.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境外著作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的情况；</p> <p>5.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办理选题审批手续，或将样盘报送备案的情况；</p> <p>6.进口电子出版物的外包装上未贴有标识，载明批准进口文号及用中文注明的出版者名称、地址、著作人名称、出版日期等有关事项的情况；</p> <p>7.委托复制电子出版物非卖品违反规定，或者未按规定标明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统一编号的情况；</p> <p>8.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违反规定，委托未经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或者未遵守</p>	<p>1.《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2008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34号）</p> <p>2.《出版管理条例》</p>	单位、个人	3%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24	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检查	市烟草专卖局专卖办以及直属分局、各	有关复制委托书的管理制度的情况； 9.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情况； 10.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情况； 11.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况； 12.经批准出版的连续型电子出版物，新增或者改变连续型电子出版物的名称、刊期与出版范围办理审批手续的情况； 13.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履行年度出版计划和重大选题备案的情况； 14.出版单位送交电子出版物样品的情况； 15.电子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的情况； 16.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情况。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法》	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卷烟、雪茄烟批发经营企业	每年按10%-30%的比例抽取	实地检查	按年度计划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25	卷烟零售市 场秩序日常 检查	县级烟草 专卖局  市烟草局 专卖办以及直 属分、各 局、县级烟草 专卖局	1. 专卖管理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情况； 2. 规范生产经营情况。	《烟草专卖法》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管理办 法》	持有烟草专 卖零售许可 证的企业和 个人	每年按 10%- 30%的 比例抽 取(不含 响应 报、投 诉和主 动发现 问题后 开展的 问题核 查)	实地检查	按年度 计划 开展
126	普通话水平 测试工作的 指导监督和 检查评估	阳江市 教育局 (办公 室)	组织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 言文字法》	阳江职业技 术学院、阳 江市开放大 学	50%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等	根据实 际需 要, 一 般不超 过每年 两次
127	对教师资格 认定的监管	阳江市 教育局 (人事 科)	1. 被许可人条件是否符合《教育部 门核发《教师资格许可》的有关规 定; 2. 被许可人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 的范围、方式、相关标准从事教师 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 《教师资格条例》	各级各类学 校、幼儿 园	5%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等	根据实 际需 要, 一 般不超 过每年 一次
128	中小学教师 继续教育工 作检查、 评估	阳江市 教育局 (人事 科)	1. 教师继续教育经费落实持续教育工 作开展情况; 2.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继续教育工 作开展情况; 3. 相关机构开展市、县级培训项目 实施情况等。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 (1999年教育部令第7号)第 十一条	县(市、 区)教育行 政部门、中 小学、幼儿 园、教师进 修学校、市 培 训中心	5%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 等	根据实 际需 要, 一 般不超 过每年 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29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与监督管理	阳江市教育局(人事科)	对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初审、复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六条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和幼儿园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0	市级教育督导	阳江市教育局(督导室)	1.县级人民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的工作情况; 2.学校(幼儿园)办学行为、办学条件、管理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等情况。	1.《教育法》 2.《义务教育法》 3.《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624号) 4.《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意见》	县(市、区)政府、及县(市、区)内各级各类学校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1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监督和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高中科)	1.学籍学历制度建设情况; 2.新生学籍注册情况; 3.在校学生学年注册情况; 4.学生顶岗实习情况。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条例》(教职成〔2010〕7号)	各中等职业学校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2	民办学校年度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高中、基教科)	学校办学条件、教育教学管理、财务收费管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设、师资队伍情况、机构设置情况、依法办学情况、学籍注册、助学金免学费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全市民办学校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3	普通高中招生录取督查	阳江市教育局(高中、招生办)	普通高中招生组织领导情况、招生计划录取情况(含招生规模、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流程等)。	《广东省2017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全市普通高中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4	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基教科)	组织机构办园资格是否健全、安全管理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教师队伍建设、卫生保健与膳食是否规范、收费是否规范、组织活动是否科学等	《幼儿园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4号)	全市幼儿园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35	教育经费、管收费的监管	阳江市教育局（计财科）	1.学校（幼儿园）制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落实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制度； 3.阳光收费和教育经费使用管理等情况。	1.《教育法》 2.《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普通高级中学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4.《中等职业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6	学生资助工作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计财科）	1.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情况； 2.国家和省级资助资金使用情况。	1.《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2.《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学生资助工作督查制度〉的通知》（粤教助函〔2017〕41号）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5%	1.实地检查 2.台账查验 3.个别了解 4.检查档案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7	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监察室）	检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个人落实相关规定情况。	1.教育部《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13年修订）〉》 2.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教师〔2014〕1号） 3.《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教师〔2015〕5号）	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幼儿园、中小学教师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一次
138	学校体育工作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学校体育课、阳光一小时、体育器材、体质健康数据上报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学校体育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27号）	各级各类学校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两次
139	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政教科）	法制机构、规章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学校决策管理是否民主，招生、教学、收费等办学行为是否规范，校务信息是否公开等。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03〕3号）	市级依法治校示范校	5%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需要，不超过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40	学校安全监管工作	阳江市教育局（政教科）	1. 综治安全（履行安全工作职责、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定应急演练等预案、安全防范和组织应急演练）等情况； 2. 学生接送车安全。	1.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教育部令第23号） 2.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	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	5%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超过每年两次
141	学校卫生工作检查	阳江市教育局（保健所）	1. 学校（幼儿园）及其他教育机构的食品卫生安全（软硬件是否符合规定，食品采购、贮存、加工是否规范，管理是否到位，从业人员是否达标）； 2. 传染病防控、中小学生体检、健康教育课、学生视力防控等。	1. 《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2002年教育部、卫生部令第14号） 2. 《传染病防治法》 3.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市直属学校及全市中小学校	5%	1. 实地检查 2. 书面检查等	根据实际情况，一般不超过每年两次
142	登记事项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个体、农户、专业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个体、农户、专业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个体、农户、专业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 检查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机构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具体情况而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认缴制的行业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 抽查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企业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 性的检查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企业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43	公示信息 抽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企业、农 业、工 业、民 用专业 合作社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公示信息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二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九条	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主体承诺公示情况的检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部门关于推进实行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生产责任承诺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工商〔2017〕5号）	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44	价格行为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明码标价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价格法》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等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45	直销行为 检查	省级、 市级市 场监管 部门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 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 理办法》	直销企业 总公司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等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46	电子商务经 营行为监督 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 的检查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 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 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 三十六、第三十七条、第 三十九、第四十条	电子商 务平 台经 营者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专业机构 核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47	拍卖等重要 领域市场规 范管理检查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 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 条、第十一条	企业、个 体 工商 户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企业、个 体 工商 户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 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 条、第五十一条	企业、个 体 工商 户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48	广告行为 检查	县级以 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六条、第二十九条、第六十条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广播电台、报 电视台、报 刊出版单位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 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 广告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 四十五条	个体 企业、其 工商户 它经营 单位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 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 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 六十一条	个体 企业、其 工商户 它经营 单位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49	产品 质量 监督 抽查	县级以 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 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 条、第十七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企 业或仓 库内 的待销 产品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抽样检测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 场监 管部 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 品相关 企业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5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5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5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B、C、D级的食品销售者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5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风险等级为A级的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网络食品销售者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54	餐饮服务 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日常监督检查 管理办法》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食堂等	不低于 5% 各项 抽查 比例 视情 况而 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 少于 1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服务 经营者	不低于 5% 各项 抽查 比例 视情 况而 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 少于 1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 机构、养老 食堂等	不低于 5% 各项 抽查 比例 视情 况而 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 少于 1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餐饮服务 经营者	不低于 5% 各项 抽查 比例 视情 况而 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 少于 1次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就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不低于 5% 各项 抽查 比例 视情 况而 定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 少于 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55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餐饮服务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网络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156	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总体不低于5%,各事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总体不低于5%,各事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5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食品销售者	总体不低于5%,各事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保健食品销售者	总体不低于5%,各事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58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县级以上 市场监管 部门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 法》	市场在 售食品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抽样 检验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59	特种设 备使用 单位监 督检查	省级以 下市场 监管 部门	对特种 设备使 用单位 的监督 检查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 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 五十条	特种设 备使 用单位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160	计量监 督 检查	省级以 下市场 监管 部门	在用 计量器 具监督 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 法》第七条	企业、 事业 单位、 个体 工商户 及其他 经营者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 检查、 抽样 检测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县级以 上市场 监管 部门	法定 计量检 定机构 及计量 校准机 构 专项 监督 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 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 办法》第十五、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 十四、十八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计量法〉办法》第二十三、 二十四条	法定 计量 机构、 计 量 校准 机构	总体不 低于 5%, 各项 抽查比 例视具 体情况 而定	现场 检查、 书面 检查	根据实 际情 况,每 年不低 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新闻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专项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抽样检测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61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6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企业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63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法》第六十三条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	社会团体 各类市场主体、产品	总体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九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个体农业企业、工商户、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64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十六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个体农业企业、工商户、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六条、第四七条、第五八条、第六九条、第七十条、第八一条、第九十二条、第十三条	个体农业企业、工商户、专业合作社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165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法》第六八条、第八八条、第八九条	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务代理机构（所）	不低于5%，各项抽查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根据实际情况，每年不低于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66	财政支出 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1.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 2.有关财政支出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1.《预算法》第五十七条、第八十八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市直预算单位、管理和使用、申报和中央、省、市财政资金的个人	5%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167	财政收入 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1.税收收入、政府非税收入等政府性资金的征收、管理情况。 2.有关财政收入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	1.《预算法》第八十八条。 2.《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三条。 3.《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预收收入征收、管理部门和单位，人和扣缴义务人，非税收入缴纳义务人	5%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168	资产财务 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1.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及财务管理情况。 2.企业、社会团体财务管理情况。	1.《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2.《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第八条。 3.《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第六条。 4.《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71号）第五十八条。 5.《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第六十一条。 6.《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41号）第六十九条。 7.《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42号）第四条、第六条。 8.《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等。	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	财政支出和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确定抽查比例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69	会计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各单位执行《会计法》等相关会计管理规定的情况	1.《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2.《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69号）第十六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5%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170	政府采购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代理市政府采购业务的执业情况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五十九条。 2.《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30%，近三年内检查过的代理机构不再重复检查。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171	财政票据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财政票据使用情况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0号）第三十七条。	未实行“核旧领新”制度的使用财政票据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检查对象名录库的10%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1次
172	农业综合开发检查	阳江市 财政局	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情况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第六条、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 农发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确定检查农业综合开发县具体项目的数量。	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	每年按照年度检查计划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73	节能检查被 监察单位执 行节能法 律、法规和强 制性节能标 准的情况， 督促被监察 单位合理用 能、依法处 理违法违 规行为	阳江市 发展和改革 局	(一) 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二) 落实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 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 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 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 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七) 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八) 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 (九)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 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节能监察办法》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在本行政区域内用能量较大的企业和公共机构	3%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	每年按计划开展
174	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 检查	阳江市 发展和改革 局	(一)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许可证的； (二) 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 (三)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 (四) 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	成品油储存、经营企业	3%	执法检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75	针对管道保护相关情况开展检查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p>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p> <p>(五) 销售走私成品油的；</p> <p>(六) 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p> <p>(七) 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p> <p>(八) 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p> <p>(九) 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p> <p>(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保护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保护工作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和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	100%	执法检查	每年一次
176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取得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	5%	采取巡查、受理举报、专项执法等多种方式	每年1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77	测绘质量监督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	测绘成果质量情况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测绘条例》第三十六条	测绘单位	5%	不定期检查	一年内对统一对象抽查不超过2次
178	融资担保公司情况	阳江市金融局	重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内控机制、信息统计、备案事项等情况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广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融资担保公司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79	小额贷款公司情况	阳江市金融局	重点检查小额贷款企业：公司治理、合规经营、内控机制、信息统计、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和备案事项等情况	广东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小额贷款公司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1次
180	对典当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金融局	重点检查典当企业经营合规性和业务、财务数据真实性以及企业年审情况	1.《典当管理办法》第八条 2.《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八号令》 3.《典当行业监管规定》（商流通发〔2011〕481号）	典当企业	5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每年1次
181	对拍卖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一）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拍卖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有效期内。拍卖企业是否存在可证转让、买卖、出租、出借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015年修正版）、《拍卖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4号）	拍卖企业	2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每年两次
182	对报废汽车拆解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一）检查企业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二）检查报废车辆存放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三）检查拆解场地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四）检查企业作业程序是否严格按照规定进行； （五）检查企业遵守《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等情况。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07号）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10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每年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83	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一) 检查企业是否严格核查销售的二手车合性以及购买人身份； (二) 是否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交易信息； (三) 是否严格遵守《二手车交易规范》； (四) 是否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情况； (五) 遵守法律、法规情况。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二手车交易规范》(商务部公告2006年第22号)	二手车交易市场企业	5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每年两次
184	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活动是否遵守《汽车销售管理办法》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	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企业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3.网络检查	每年两次
185	对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建设部工商总局环境保护局2007第8号令)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186	对餐饮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餐饮经营活动是否符合《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改革委2014年第4号)	餐饮业经营者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187	对家庭服务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家庭服务机构是否遵守《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	家庭服务机构	1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188	对家电维修行业的检查	阳江市商务局	家电维修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	家电维修经营者	3%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189	对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司法局	1.律师队伍建设情况； 2.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3.律师执业表现情况； 4.内部管理情况； 5.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6.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 7.省、市司法行政机关根据需要进行应当检查考核的其他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条、第二十四条、司法部《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司法部《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等规定	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	5%	以实地检查为主，结合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等方式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90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司法局	1.公证机构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情况； 2.公证机构执行应当报批或者备案事项的情况； 3.公证机构和公证员的执业情况； 4.公证质量的监控情况； 5.法律、法规和司法部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十五条、司法部《公证程序规则》第八条、司法部《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20%	以实地检查相结合，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每年一次
19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法律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司法局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业务开展情况； 3.恪守职业道德和遵守执业纪律情况； 4.制定和执行管理制度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章，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章等规定	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法律工作者	2%	以实地检查相结合，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每年一次
192	对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阳江市司法局	对司法鉴定机构：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情况； 3.所属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其他事项。 对司法鉴定人： 1.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 2.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的情况； 3.遵守执业规则、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的情况； 4.遵守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制度情况；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司法部《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七章，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五章，《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广东省有关部门职能的通知》（粤办〔2015〕8号）等相关规定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20%	以实地检查相结合，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邮寄专用信函等方式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93	农药监督检查	县、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农药产品质量、农药产品标签、说明书、农药厂销售记录、农药进货合格证、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3.《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4.《农药登记试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2%以上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以上
194	肥料监督检查	县、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肥料产品质量、肥料登记证、肥料标签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	肥料生产者	2%以上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以上
195	桑蚕种质量监督抽查	县、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桑蚕种质量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条第三款 2.《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蚕种生产者	3%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
196	种子监督检查	县、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种子质量、标签与包装规范情况、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情况、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信息、品种真实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档案、种子生产委托生产合同、委托生产档案等情况等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 3.《农作物种子标签和说明管理办法》 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5.《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种子生产者、委托生产企业、制种基地	1%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
197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县、市、农业农村局主管农村行政管理部门	种畜禽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六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	50%	随机抽查	每年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198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li> <li>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li> <li>3.《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li> </ol>	饲料和饲料生产企业、经营企业	50%	随机抽查	每年两次
199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li> <li>2.《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li> </ol>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50%	随机抽查	每年两次
200	兽药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质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li> <li>2.《兽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li> </ol>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经营单位、兽药使用单位	2%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
201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li> <li>2.《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li> </ol>	种养殖基地、养殖场、经济作物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	参照省农业厅农村卫生监督抽检数量而定	随机抽查	每年两次
20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在我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出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50%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
203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市、镇、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li> <li>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li> </ol>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个人	2%	随机抽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04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4.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5.规范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客运车辆、驾驶员动态管理情况； 6.客运车辆及客运营管理情况； 7.依法从事道路客运营情况； 8.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 9.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10.突发事件救援应急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11.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5.《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6.《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2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制定，执行和适时修改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业务知识 and 操作规程的教育和培训情况； 4.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5.规范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危运车辆、驾驶员动态管理情况； 6.依法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情况； 7.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5.《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6.《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06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p>8.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p> <p>9.危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情况;</p> <p>10.危险源辨识,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情况;</p> <p>11.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执行情况。</p> <p>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p> <p>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p> <p>4.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p> <p>5.规范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货运车辆、驾驶员动态管理情况;</p> <p>6.货运车辆及货运经营管理情况;</p> <p>7.依法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情况;</p> <p>8.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p> <p>9.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p>	<p>1.《安全生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p> <p>4.《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p> <p>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有10辆及以上营运车辆的普通货物运输企业</p> <p>其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业户</p>	<p>30%</p> <p>2%</p>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p>每年一次</p>
207	客运站场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p>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p> <p>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p> <p>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p> <p>4.依法从事客运站场经营情况;</p> <p>5.落实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情况;</p> <p>6.站场证照齐全情况;</p>	<p>1.《安全生产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3.《广东省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客运站场	100%	<p>1.现场检查</p> <p>2.书面检查</p>	<p>每年不少于两次</p>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08	货运站场、 货运配载 (代理)企 业情况	阳江市 交通运 输局	7.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8.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9.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客运站场安全管理规定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4.依法从事货运站场经营情况; 5.站场证照齐全情况; 6.公共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7.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8.超限超载配货情况; 9.采取措施防止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的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货运站场安全管理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 5.《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货运站场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一次
209	驾驶员培训 企业情况	阳江市 交通运 输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4.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5.规范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驾驶员培训车辆、驾驶员动态管理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5.《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机构	6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 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10	出租汽车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6.依法从事驾驶员培训经营情况； 7.企业证照齐全情况； 8.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9.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驾驶员培训安全管理的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4.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5.出租车辆、驾驶员管理情况； 6.依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情况； 7.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 8.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9.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出租汽车管理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条例》 3.《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4.《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	出租汽车企业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211	机动车维修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制定、执行情况； 3.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4.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情况、企业证照齐全情况； 5.依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4.《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一类和二类机动车维修企业	2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12	汽车租赁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6.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情况； 7.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演练情况； 8.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机动车维修管理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依法经营情况； 2.落实租赁实名制情况； 3.车辆行驶证齐全、有效情况； 4.车辆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5.车辆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情况； 6.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汽车租赁安全管理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汽车租赁企业（业户）	1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一次
213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3.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4.规范动态监控，严格落实客运车辆、驾驶员动态管理情况； 5.公共汽车客运车辆及公共汽车客运营管理情况； 6.依法从事公共汽车客运营情况； 7.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 8.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9.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的制定、演练情况； 10.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公共汽车客运营安全管理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5号）	公共汽车客运企业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1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情况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1.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2.从业人员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培训情况； 3.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 4.车辆、驾驶员管理情况； 5.依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情况； 6.企业、从业人员证照齐全情况； 7.建立和完善各类台账和档案，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信息情况； 8.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出租汽车管理的其他规定执行情况。	1.《安全生产法》 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企业	100%	1.现场检查 2.书面检查	每年不少于两次
215	在建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在建工程建设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2.在建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技术措施的执行情况； 3.重点设施设备、重点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及安全管理情况； 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在建工地消防、防汛防风安全防护工作落实情况。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修正版）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393号令）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住建部令〔2018〕37号）	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建设单位	3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4次/年
216	建筑业企业资质检查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是否存在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企业资质、资格许可的情况； 2.企业的营业场所及安全条件、技术装备等是否符合要求； 3.企业主要管理人员、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是否满足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是否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在项目需要； 4.企业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市场行为是否规范，执业质量是否合格； 5.在建工程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技术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 6.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还需符合《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	建筑业企业	30%	实地检查	2次/年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17	城镇燃气经营与安全管 理情况检查	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员配备和履职是否到位，人证是否相符，是否重复挂证，企业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在施工现场是否有效运行；</p> <p>6.企业净资产、纳税额及上年度工程结算收入是否满足资质要求；</p> <p>7.注册执业人员、技术职称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p>1.《燃气经营许可证》、《燃气（供应站）经营许可证》审批的各项条件及证照登记内容情况；</p> <p>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p> <p>3.燃气从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4.各岗位台账记录情况；</p> <p>5.气站各设备设施检验情况；</p> <p>6.各岗位制度执行情况；</p> <p>7.消防安全情况；</p> <p>8.上级部门燃气专项检查。</p>	<p>经济合作部令第113号)</p> <p>(2)《〈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建设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21号)</p> <p>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国务院令583号)</p> <p>2.《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修订)</p> <p>3.《阳江市燃气管理办法》(阳府〔2016〕44号)</p>	城镇燃气经营 企业	30%	1.实地检查 2.书面检查	2次/年
218	房地产开发 企业经营 情况	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以发布虚假信息、捏造或散布涨价信息、政策变化等不法手段，欺瞒消费者，恶意炒作、哄抬房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p> <p>2.参与或变相参与非法集资的行为；</p> <p>3.采取众筹、首付款、零首付、假按揭等手段，违规提高金融杠杆行为。</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3.《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p> <p>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p>	全市各房地 产开发企业	12%	实地检查	每年不 少于 两次
219	物业服务企 业经营情况	阳江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实施聚众斗殴、寻衅滋事、故意伤害、殴打等暴力方式和非法手段扰乱业主委员会选举秩序和正常工作，阻碍物业服务企业正常交接和运作；</p> <p>2.实施言语威胁、勾结不法人员滋</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3.《物业管理条例》</p> <p>4.《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p>	全市各物业 服务企业	10%	实地检查	每年不 少于 两次



序号	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方式	抽查频次
220	房地产中介机构经营情况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业主等软暴力手段垄断小区物业停车场、商铺经营；</p> <p>3.实施停水、停电、阻止业主回家等不法手段，侵害业主合法权益，勾结不法人员并为其提供保护伞，强揽小区装修、垃圾清运生意；</p> <p>4.擅自利用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或者其他场地作为停放车辆的车位或者其他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并非法定占有相关收益，挪用物业维修基金。</p> <p>1.诱导、教唆、协助购房人通过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骗取购房资格，骗提或骗贷住房公积金，规避限购限贷、规避交易税费等扰乱市场秩序；</p> <p>2.垄断市场、囤积房源，采取内部认购或雇人排队制造销售旺盛的虚假氛围以及通过炒卖房号非法牟利，联手炒房、售房人抬高房价等操纵市场价格的行为；</p> <p>3.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行</p> <p>为；</p> <p>4.泄露、出售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p> <p>为；</p> <p>5.借用冒用房地产经纪人员名义签署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为；</p> <p>6.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或其他企事业单位的文件、证件、印章，以及提供虚假材料用于申请企业资质的中介机构；</p> <p>7.以恐吓、威胁方式要求代办企业资质申请的中介机构；</p> <p>8.散布谣言、扰乱正常企业申报审批秩序的中介机构。</p>	<p>5.《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p> <p>3.《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p>	全市各房地产中介机构	20%	实地检查	每年不少于一次

## 2020年3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吴 多	任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1号	
	免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1号	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杨建雄	任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2号	
	免	阳江市水务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2号	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副主任、阳江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陈繁荣	免	阳江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2号	
周国庆	免	阳江市应急指挥中心 (阳江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	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2号	
关德荣	兼任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3号	
叶 试	兼任	阳江市海洋局	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4号	

张廷友	免	阳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5号	
杨明	挂任	海陵岛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6号	
陈海远	免	海陵岛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6号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3号	
刘煜	免	阳江市统计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7号	
刘瑞庆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8号	
林荣新	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19号	转正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起。
李伟文	免	阳江市林业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0号	
黄书凌	挂任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1号	
黄东恩	免	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1号	
		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4号	
方文浩	免	阳江市教育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2号	
陈江海	挂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副局长	2020.03	阳人社干〔2020〕23号	

---

**主管主办：**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陈 绩

**地 址：**阳江市东风二路 60 号

**邮 政 编 码：**529500

**编辑出版：**广东省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关 永

**编 辑：**曾逸麟、林明珠

**电话(传真)：**(0662) 2266202

---